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 10 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8 日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5) 首席合伙人：李丹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7) 业务规模：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同比增加 12.50%；拟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 号)的规定，拟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发生内部控制鉴证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 10 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合理恰当。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